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28號

上　訴　人　帝視寰宇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坤珍
上　訴　人　張徽昱
訴訟代理人　黃清泉
被　上訴人　黃光贊
訴訟代理人　湯應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帝視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帝視醫療公司)於民國103年間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並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為憑，約定清償期為103年12月31日，伊已於103年2月17日、5月2日以訴外人健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博公司）名義各匯款500萬元至該公司指定帳戶。嗣帝視醫療公司與訴外人聯民技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民公司)合併，並由聯民公司為存續公司，復更名為上訴人帝視寰宇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帝視寰宇公司)，均承受系爭款項消費借貸債務，並邀同上訴人張徽昱為連帶保證人，與伊重新簽立借款合約，然上訴人迄未清償等情。爰依消費借貸、債務承擔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1,000萬元，及自104年1月1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夫林宗柏為投資帝視醫療公司，始以其經營之健博公司名義匯款，與被上訴人無涉。

嗣因林宗柏與原有股東就其持股比例未有共識，遲未將林宗柏登記為股東，林宗柏為維護其權益，乃以被上訴人名義先後與聯民公司、帝視環宇公司通謀虛偽簽署借款合約並簽發面額1,000萬元之支票供作擔保，實則兩造間並無金錢借貸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主張：健博公司於103年2月17日、5月2日各匯款500萬元至帝視醫療公司指定之帳戶，嗣帝視醫療公司與聯民公司合併，聯民公司為存續公司，復更名為帝視環宇公司等情，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聯民公司變更登記表、新北市政府103年7月16日、同年月29日函等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3-30頁、本院卷第127-129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7頁），堪可認定。至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存在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等語，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㈠按契約固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但所謂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並不限於當事人間直接為之，其由第三人為媒介而將各方互為之意思表示從中傳達因而獲致意思表示之一致者，仍不得謂契約並未成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8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94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上訴人主張與帝視醫療公司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嗣陸續由聯民公司、帝視環宇公司承擔該債務，並由張徽昱擔任連帶保證人等情，業據提出上訴人所不爭執形式上真正之系爭借據、聯民公司、帝視環宇公司出具之簽收單、支票、被上訴人各與聯民公司及帝視寰宇公司簽署之借款合約可稽（見原審卷第17-21頁、第31-33頁、第39-41頁、第93頁）。上訴人雖抗辯：系爭款項係由健博公司名義匯款，與被上訴人無關云云。惟：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

事人為準，故凡以自己名義為貸與人而與借用人締結消費借貸契約者，無論其資金實際來源為何，其消費借貸關係仍存在於締結契約之當事人間。依兩造於103年10月1日簽署借款合約記載內容（見原審卷第39頁），可知被上訴人為系爭款項之貸與人，縱被上訴人貸與資金源自於健博公司，仍無礙其貸與系爭款項與帝視醫療公司，嗣系爭款項消費借貸債務陸續由聯民公司、帝視寰宇公司承擔該債務之事實。況被上訴人已於103年5月5日將1,000萬元本息匯還予健博公司，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可憑(見原審卷第143頁)，益見被上訴人謂其委由健博公司將系爭款項轉入帝視醫療公司指定帳戶，旋於103年5月5日歸還墊款等語（見原審卷第140頁），應屬實情。姑不論兩造間是否相識，被上訴人非不可藉由其配偶林宗柏從中傳達而與帝視醫療公司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合意（詳如後述）。是上訴人此部分辯解，殊無可採。

㈢上訴人復抗辯：林宗柏係本於入股投資之目的，以其經營之健博公司名義匯款1,000萬元至帝視醫療公司指定之帳戶，兩造間無消費借貸合意云云，提出林宗柏立具之投資意願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81頁）。惟：觀諸該投資意願書，僅能認為林宗柏有意願參與帝視醫療公司於103年度辦理1100萬股之現金增資案，尚須與帝視醫療公司（被投資公司）另訂認股協議書以資遵行（投資意願書第1、4條參照），充其量僅能認為係預約性質；且據證人吳祖黃證稱：林宗柏係美國生技方面專家，伊與林宗柏一直有在看醫療生技項目，因此找林宗柏一起投資，103年農曆前後開始談投資，中間有很多提案，林宗柏、張徽昱、劉會計師均有參與招攬資金過程。張徽昱與蘇坤珍有財務困難，所以劉會計師打算賣掉股票轉來投資，當時係劉會計師在作投資草約，伊所知林宗柏有先投入500萬或1,000萬元，俟新增股票再來作價等語(見原審卷第174-176頁)；證人黃清泉亦證稱：林宗柏係帝視寰宇公司之執行長，係吳祖黃介紹來投資，當初要投資金額為

1億2,000萬元，後來劉會計師因股票跌價所以退出，林宗柏實際投資1,000萬元，伊有詢問為何帝視醫療公司簽署系爭借據，張徽昱表示因會計科目要記載投資款須要有投資協議書，但股權跟激勵股權定不下來，而翌日須先付1筆錢，所以用借據方式先處理。林宗柏到底有多少股權、激勵股權一直未談定，後來又要把一部分股權放在兆鼎綠電公司等語（見原審卷第177-179頁），堪認林宗柏初始雖有意投資帝視醫療公司，然其與帝視醫療公司間就投資所取得之股權及激勵股權之比例為何，遲遲無法議定，始終未能達成投資入股意思表示合致，因帝視醫療公司急需資金周轉，乃改由被上訴人借款1,000萬元予帝視醫療公司。上訴人自承迄至林宗柏過世前，雙方始終就股權及激勵股權比例始終未能達成共識，故未辦理股東登記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顯然林宗伯與被投資方均特別注重投資金額所佔股權及激勵股權比例，乃投資契約必要之點，雙方就此必要之點既未達成合致，自難認林宗柏已與帝視醫療公司、聯民公司或帝視寰宇公司達成入股投資之協議（本約）。是上訴人此部分辯解，亦無可取。

㈣上訴人又抗辯：林宗柏曾參加帝視寰宇公司之股東會，亦參與公司經營，係帝視寰宇公司之股東云云，提出帝視寰宇公司106年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106年5月23日股東臨時會議記錄、林宗柏與黃清泉、張徽昱之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101-107頁、第129-133頁、本院卷第379-391頁)為憑。然證人黃清泉已證稱：林宗柏有開董事會議，亦擔任董事會議之主持人，且為公司執行長，但因股份談不定，林宗柏要求股權太多，帝視寰宇公司一直未將股權登記予林宗柏等語(見原審卷第179-180頁)，且有帝視寰宇公司之股東名簿可稽（見原審卷第127頁），可見林宗柏確未曾取得帝視寰宇公司之股份，成為該公司之股東；至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本不以具有股東資格為限（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參照），林宗柏亦未曾登記為帝視寰宇公司之董事（見原審卷第83

頁），縱林宗柏曾任帝視寰宇公司之執行長，參與公司之經營及參加股東會議，甚或其他出資股東均視其為董事，仍無得依此認定林宗柏有以其資金入股投資帝視寰宇公司，並取得股東之身分。況證人黃清泉亦非股東，猶擔任帝視寰宇公司之董事，業據其證述明確在卷(見原審卷第180頁)，益徵林宗柏參與公司之經營或參加股東會議，核與其有無與帝視醫療公司、聯民公司或帝視寰宇公司成立投資契約並取得股份，而成為該公司之股東，係屬二事。是上訴人此部分辯解，尚無可採。

㈤至上訴人抗辯：兩造間簽署借據、借款合約及簽發供擔保之支票屬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云云。然據證人即借款合約之擬稿人林志逸證稱：帝視醫療公司、聯民公司以及帝視寰宇公司所簽署之借款合約均係由伊負責繕打，第1次簽署借款合約，因時間太久，伊已不記得有無與借款人聯繫；第2次簽借款合約時，伊有先將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聯民公司之會計，且以電話聯繫聯民公司之會計表示要換約，所以係由伊攜帶空白借款合約至聯民公司用印，張徽昱則當伊面簽名其上；第3次借款合約係由伊擬稿並致電帝視寰宇公司之會計表示要換約，伊攜帶空白合約前往帝視寰宇公司用印，張徽昱係當場簽名，並在票據上背書；每次換約亦同時換票，均係由負責接洽之會計人員交付予伊，除第1次簽署借款合約外，伊每次前去換約都有表明係被上訴人之借款，張徽昱在場均無反對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28-229頁)，堪認帝視醫療公司、聯民公司及帝視環宇公司均明知各與被上訴人簽訂借據、借貸合約、簽發面額1,000萬元支票，張徽昱並在各該公司簽發之支票上背書後交付被上訴人，係用作擔保清償系爭款項債務，均無非真意之表示，亦無非真意之合意，自屬有效成立。上訴人復未舉證兩造間有何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要難採信。

㈥準此，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債務承擔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就系爭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洵屬有據。

五、又按給付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至時，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兩造間就系爭款項係屬消費借貸關係，並約定清償期限為103年12月31日，有借款合約可憑(見原審卷第39頁)，則被上訴人請求加計自10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00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傳喚吳祖黃、王龍宗、卓永霖、翟大龍、黃淑芬，證明林宗柏有投資帝視寰宇公司、曾參加股東會等節(見本院卷第111頁、第277頁、第442頁)，核無調查之必要。至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惠娟